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35 号

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刘玲

报告编写：李敏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主要的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1。

表1 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防治措施	验收主体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断料、铣料、雕刻等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套+15m排气筒1根	建设单位	
		打磨	油漆粉尘	2套水式打磨除尘柜		
		喷漆	漆雾	无泵水幕漆雾除尘柜3台，设备自带沉淀池3个		
		调漆、喷漆、晾干	VOCs、苯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1套水洗塔+PAT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15m排气筒1根		
甲苯+二甲苯+乙苯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依托津铭公司已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打磨车间	废水	打磨房、喷漆房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废水均为半年更换一次，打磨房每次更换废水量约4m ³ /次，喷漆房每次更换废水量约12m ³ /次，跟换的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除漆雾	废水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车间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危废	漆渣		不产生废过滤纤维材料，依托津铭家具厂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						

				废油漆、胶 粘剂包装	粘胶剂桶、废油漆桶定期由厂家回收	
噪声	运营 期	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 震垫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茶几、电视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茶几 5000 套, 电视柜 3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茶几 5000 套, 电视柜 3000 套				
环评时间	2017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3、0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中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绵阳新派天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2 万元	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2 万元	比例	49.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2、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6、九号厂房租赁合同，2017.07.08；</p> <p>7、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2017.09；</p> <p>8、中江县环境保护局，江环审批[2017]91号，《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1.15；</p> <p>9、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政府就已经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全面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以便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扩大消费领域。随着房地产的快速发展、居住条件的改善及建筑装饰业的迅速兴起，优质实木门、定制家具需求剧增，这几方面的变化也造成了我国木制品市场需求大调整。为此，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成德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一部分（现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九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3200m²，共 2 层，同时购买安装精密推台锯、雕刻机、磨光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水幕除漆雾设备、PAT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中央除尘器、水式打磨除尘柜等环保设备进行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的建设，环评设计产量为茶几 5000 套、电视柜 3000 套，实际年产量为年产茶几 5000 套、电视柜 3000 套。

2017 年 9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7]91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选址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约 28m 为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南面紧邻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南面、东南面大于 136m 处有住户

约 10 户；西面 12m 处为 3 号厂房（四川克罗维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77m 处为 5 号厂房（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北面紧邻津铭库房，110.8m 处为 1 号厂房（四川卡米尔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东北面 100m 为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东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生产厂房，分布有：四川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生产）。南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分布有农户，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93m。西面为中金快速通道，隔道路为农地、农户。北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

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仓储及其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固废处置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
- (2) 建设单位：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7 万元，占环保投资 48.4%
- (6) 建设规模：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9 号厂房，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32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木制家具生产。该目建成后，年产茶几 5000 套，电视柜 3000 套。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拟建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砖混结构厂房，2F，建筑面积 3200m ² ，总高 8.4m。 一层主要布设原料库房、半成品区，雕刻机、断料锯、封边机、底漆房、冷压机、打磨区及五金库区等； 二层主要布设柜体包装部、成品区、面漆房、办公区等。 打磨区：生产车间 1 层 2 间，约 100m ² ，人工打磨，采用水式打磨除尘设备。生产车间 2 层 1 间，约 50m ² ，采用干式打磨除尘设备。 喷漆房：底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约 100m ² ，拟设 1 间底漆房，面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2 层，拟设 2 间面漆房，各 100m ² ，均为手工漆房，全封闭。底漆房、面漆房环保设施设有风机抽风，房间内形成负压。	生产车间 2 层打磨区未建；生产车间 1 层设置打磨区 2 间，约 100m ² ，人工打磨，采用水式打磨除尘设备。 喷漆房：底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约 100m ² ，面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设置 1 间面漆房，50m ² ，手工漆房，全封闭。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油漆废气、废水、危险固废、生产固废	租赁厂房，新建
仓储及其他	原料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次入口处，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板材堆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中部，面积约 2500m ² ，用于半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成品堆放区域	主要位于生产车间2层,面积约600m ² ,用于成品家具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五金库区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约50m ² ,用于外购成品五金的堆放。	与环评一致	/	新建
	油漆库房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油漆库房存放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综合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办公室及生活区,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食堂、宿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依托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恶臭、污泥	依托
	木工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外,含工位集气罩、集气支管、集气总管、末端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打磨粉尘	1层设置水式打磨除尘柜2套,沉淀池内渣质定期清理至固废暂存点;2层设置干式打磨除尘柜1套	1层设置水式打磨除尘柜2套,沉淀池内渣质定期清理至固废暂存点;2层未设置打磨区	固废	新建
	喷漆废气	由水帘除漆雾+1套UV光解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15m高排气筒设备进行处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风险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建设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有:

(1) 环评拟设置打磨区生产车间1层2间,约100m²,人工打磨,采用水式打磨除尘设备。生产车间2层1间,约50m²,采用干式打磨除尘设备;实际设置打磨间1层2间,约100m²,人工打磨,采用水式打磨除尘设备,二层打磨间未建。

(2) 环评拟建喷漆房：底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约 100m²，拟设 1 间底漆房，面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2 层，拟设 2 间面漆房，各 100m²，均为手工漆房，全封闭；实际底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约 100m²，面漆房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设置 1 间面漆房，50m²，手工漆房，全封闭。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MJ622613	1 台	往复式电子裁板锯	MJ622613	1 台
2	吸尘器	MF9040	3 台	吸尘器	MF9040	0 台
3	精密推台锯	MJ61300	1 台	精密推台锯	MJ61300	1 台
4	推台锯	5400	1 台	推台锯	5400	1 台
5	冷压机	YM318-50	3 台	冷压机	YM318-50	3 台
6	自动封边机	HY-380	1 台	自动封边机	HY-380	1 台
7	手动封边机	/	1 台	手动封边机	/	1 台
8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6L	1 套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MZB73216L	1 套
9	机械厂机	/	1 套	机械厂机	/	1 套
10	雕刻机	EXLTECH	1 台	雕刻机	EXLTECH	1 台
11	立砂机	MM2617	2 台	立砂机	MM2617	2 台
12	水式打磨除尘器	/	2 套	水式打磨除尘器	/	2 套
13	干式打磨除尘柜	/	1 套	干式打磨除尘柜	/	1 套
14	批灰干砂排风机	/	8 台	批灰干砂排风机	/	8 台
15	地螺	Y90C.2	1 套	地螺	Y90C.2	1 套
16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2 套	卧带式磨光机	MM2015	2 套
17	螺杆机	EAS30J/8	1 台	螺杆机	EAS30J/8	1 台
18	螺杆机	EAR-10A	1 台	螺杆机	EAR-10A	1 台
19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12	2 套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12	2 套
20	细木工带锯	MJ346A	1 台	细木工带锯	MJ346A	1 台
21	中央吸尘器	/	1 套	中央吸尘器	/	1 套
22	光氧	/	1 套	光氧	/	1 套
23	风机	/	3 台	风机	/	3 台
24	四排钻	WELLEX	1 套	四排钻	WELLEX	1 套

25	水幕除尘设备	/	3套	水幕除尘设备	/	3套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生产区	单.双白三胺12	t/a	300	300	外购	素板
		PE底漆	t/a	2	2	外购	二甲苯.醋酸丁脂
		PU面漆	t/a	1	1	外购	二甲苯、甲苯醋酸丁脂
		固化剂	t/a	1.6	1.6	外购	TDI、TMP等
		稀释剂	t/a	1.3	1.3	外购	二甲苯、甲苯及醋酸丁酯
		水性漆	t/a	3	3	外购	聚氨酯分散体、丙烯酸酯
		油漆絮凝剂	t/a	0.5	0.5	外购	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
		白乳胶	t/a	0.5	0.5	外购	二甲苯、醋酸丁酯
		封边胶	t/a	0.8	0.8	外购	二甲苯、甲苯
		封边带	t/a	3.0	3.0	外购	TDI 、TMP等
		五金配件	t/a	0.3	0.3	外购	铁艺
能耗	水	t/a	1980	1980	自来水	H2O	
	电	kw.h	7500	7500	当地电网	/	
	天然气	M ³ /a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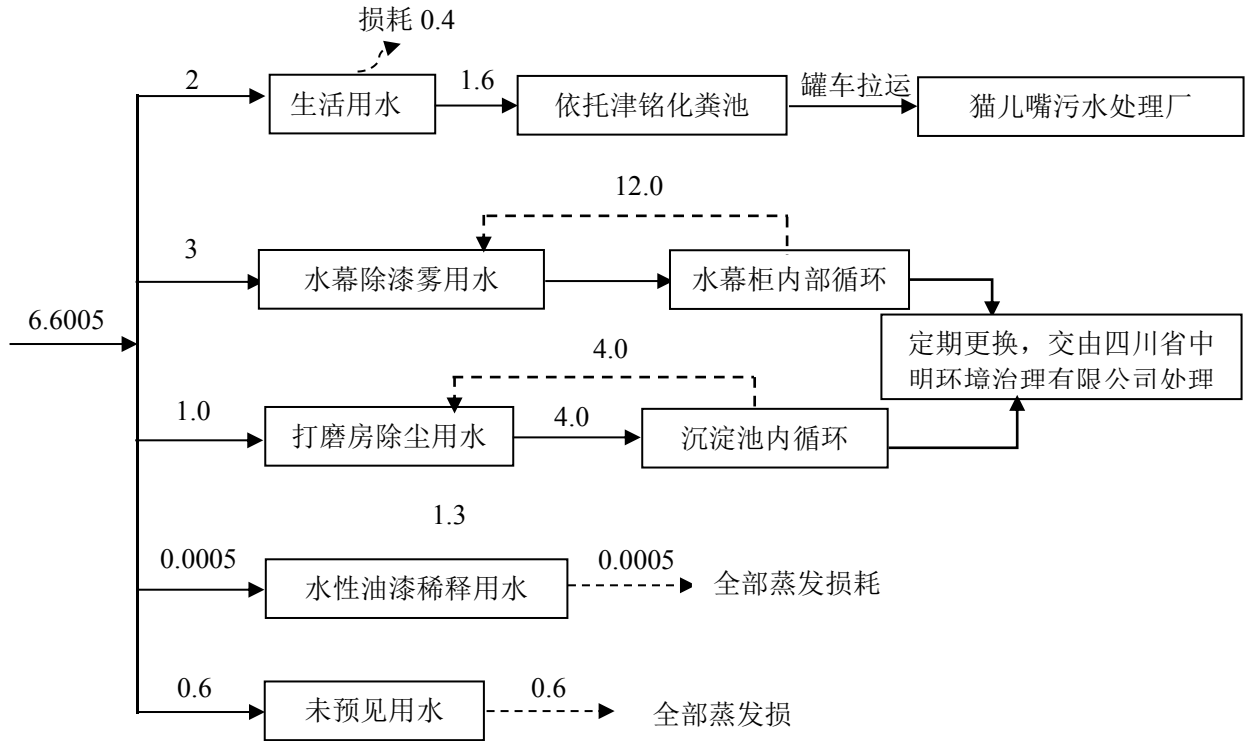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m³/d)

表二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板式茶几、电视柜。产品所需的金属部件（如合页、门框等）均外购成品，不在厂区内加工。

本项目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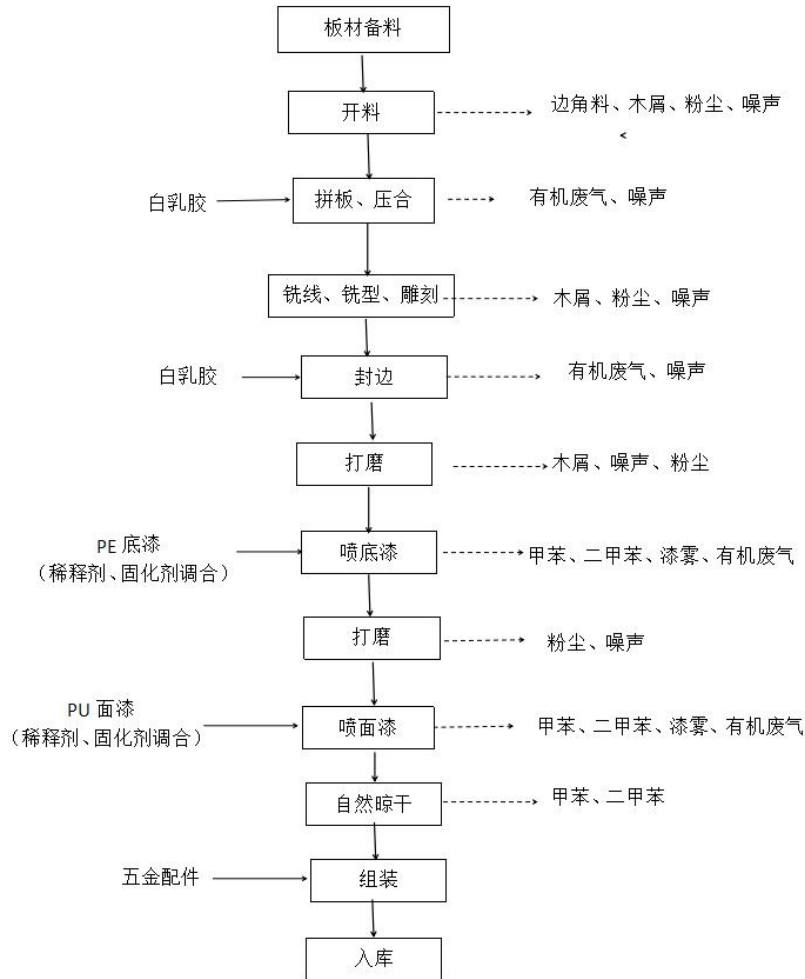


图 2-1 茶几、电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木料开料：采用推台锯对外购的实木、板材按产品需求进行锯料裁切，得到与所需规格大致相同的材料。在此过程中将产生锯料粉尘、边角料，生产设备的使用将产生设备噪声。

拼版、压合：由人工在板材上进行刷胶，项目采用白乳胶，再将板材粘合在一起放入冷压机中进行冷压胶合。在此过程中设备的使用将产生噪声、白乳胶的使用将产生有机废气。

铣线、铣型、雕刻：对精裁后的材料，按照设计采用里面立面铣、雕刻机等进行花纹、图案的加工，得到相应要求的花纹图案，然后进行砂光。在此过程中将产生粉尘、边角料，设备噪声。

排孔：使用排锯在板材上进行打孔。此过程中将产生粉尘、木屑，设备噪声。

试装：根据产品需要，将排孔完成的板材进行试装。在此过程中将产生设备噪声。

喷漆、打磨：该工序对需要油漆饰面的部件进行油漆涂装，喷漆为两低一面的方式进行。先将需要喷涂的部件进行打磨，再送入底漆房由人工进行底漆喷涂，喷涂完成后送入晾干房中进行自然晾干，晾干后对于不光滑面进行再次打磨，打磨后再进行人工底漆喷涂自然晾干，晾干后再次进行打磨，然后在面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漆，喷漆后送入面漆晾干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即为半成品。在此过程中喷漆将产生漆雾以及有机废气，打磨砂光将产生油漆粉尘，设备的使用将产生噪声。

本项目设有喷漆车间，车间内设置喷漆房一套（底漆房 1 间，面漆房 1 间），喷漆房内设水幕除漆雾设备 3 套，喷气时密闭喷漆房，工人面对水幕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漆操作时，产生的漆雾由气流冲向并接触水幕和水面时，被附着和带走至水面和水幕的通道里，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再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一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沉淀池，沉淀池中的漆粒通过打捞做废渣处理。有机废气通过 PAT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

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部件按照设计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对成品部件采用纸箱或木箱进行包装，暂存于成品堆放区内。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后污染物工序如下：

(1) 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漆房中水幕除漆雾设备产生的废水，打磨房除尘用水。

(2) 废气：板材在开料、木工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涂胶、封边、压合过程中胶水中逸散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以及有机废气。

(3) 噪声：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原材料、产品运输产生的运输交通噪声。

(4) 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开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油漆、胶水等产生的废包装，捕集的粉尘、漆雾、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等。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漆房中水幕除漆雾设备产生的废水，打磨房除尘用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无住宿人员（项目食堂及住宿依托津铭公司）。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污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

治理措施：依托津铭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津铭公司已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外委处理协议）。待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干管建成投产后，项目产生的污水经津铭公司油水分离器、预处理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桥河。

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分析：目前津铭公司已建有预处理池 1 座 100m³，同时津铭公司建有油水分离器 1 台处理效率 5m³/h。目前津

铭家具除本项目外已入驻和即将入驻企业共 9 家企业（含津铭公司），目前津铭公司油水分离器富余能力为 $3.172\text{m}^3/\text{h}$ ，本项目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餐饮废水依托津铭公司可行；津铭预处理池富余能力为 $63.44\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一般预处理池的处理停留时间为 24h，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可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津铭公司现有措施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本项目对底漆房及面漆房产生的漆雾采用无泵水幕柜进行处理。

治理措施：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对污水进行处理，沉淀下来的漆渣和上浮于水池表面的油漆定期打捞，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单位处理。无泵水幕柜需要定期更换废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次}$ 。更换的废水为危废，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水式打磨除尘柜：本项目对打磨房采用湿式除尘进行处理。

治理措施：定期打捞废渣对污水进行处理，废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4\text{m}^3/\text{次}$ 。更换的废水为危废，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木工加工（包括铣料、打磨、雕刻、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封边、拼版压合过程中产生的胶合废气。

（1）木料粉尘：木料粉尘来源于车间内对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

砂光等加工工序。

治理措施：采用中央除尘系统以及配套管道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油漆粉尘：油漆粉尘来源于生产车间喷漆后打磨工序。

治理措施：本项目 1 层打磨车间采用水式打磨除尘柜。油漆粉尘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后沉淀至循环水池，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 胶粘剂有机废气：项目在喷胶工序将使用白乳胶。人工进行封边、涂胶、压合时将逸散有机废气。本项目压合为冷压，即在常温下进行。

治理措施：项目胶粘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 油漆废气：项目油漆废气源于喷漆（含调漆、喷漆过程）、晾干过程，调漆、喷漆均在漆房中进行，晾干在晾干房中进行。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包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建有 2 间喷漆房（底漆房 1 间，面漆房 1 间）；晾干房 2 间（其中底漆晾干房 1 间，面漆晾干房 1 间）。漆房与晾干房相邻，整个喷漆、晾干加工间封闭，通过机械抽风形成负压。项目底漆房安装了 2 套无泵水幕漆雾除尘柜、面漆房内安装 1 套无泵水幕漆雾除尘柜，每个无泵水幕漆雾除尘柜自带有 1 个沉淀池，用于收集处理产生的喷雾。项目设有 1 套水洗塔+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2 间漆房及 2 间晾干房共用一台），用于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晾干房外部整体密闭，内部相通，设置抽风系统，形成负压。晾干房采用压风机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入漆房中，与漆房中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一同进行处理（光氧）。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车辆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升高的问题、文明生产，减少碰撞、车间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料粉尘、打磨房废渣、漆渣、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

治理措施：在厂房内设置垃圾桶内衬塑料袋，用于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天送入园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2)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木材边角料来源于实木、板材开料、铣线、铣型、雕刻、砂光过程。木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5t/a、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049t/a、清扫的散落于地面的木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t/a。

治理措施：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如机制木炭厂、生物质燃料厂等。

(3)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项目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5t/a。

治理措施：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漆渣：项目漆渣来源于两处，其一为打磨房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其量约为 0.0657t/a；其二为水幕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以及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收集的漆雾，其量约为 1.72t/a。则漆渣产生的总量为 2.4427t/a。

治理措施：沉淀池内定期打捞，采用相应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油漆、胶粘剂桶（HW49）：本项目使用油漆和胶粘剂，将会产生废油漆桶、废胶粘剂桶。废油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500 个/a，废胶粘剂桶的产生量约为 100 个/a。

治理措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

(6) 废机油、废液压油：本项目冷压机所用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维修保养由会产生的废矿物油。

治理措施：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含油抹布手套、抹布：产生于设备维修保养。

治理措施：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3-1。

表 3-1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备注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
2	生产过程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	20.589t/a	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	一般固废
3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	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豁免环节
4	原料包装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1.5t/a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及时送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给废	一般固废

				品回收站	
5		废油漆、胶粘剂包装	600 个/a	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	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900-041-49
6	油漆粉尘、漆雾处理	漆渣	2.4427t/a	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危险废物（HW12）；非特定行业；900-252-12、900-299-12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	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HW08）；非特定行业；900-214-08、900-218-08

3.5 地下水防护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与地下水之间发生直接接触。运营时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集中在胶粘剂原材料堆存时泄露。

治理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喷漆房、晾干房、胶粘剂暂存区域采用了环氧树脂防渗处理。

3.6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设置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断料、铣料、雕刻等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打磨	油漆粉尘	2 套水式打磨除尘柜，1 套干式打磨除尘柜	2 套水式打磨除尘柜
	喷漆	漆雾	水幕漆雾除尘柜 3 台；沉淀池 2 个	水幕漆雾除尘柜 3 台，设备自带沉淀池 3 个
	调漆、喷	VOCs、苯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

		漆、晾干	甲苯+二甲苯+乙苯	形成负压。1套 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1 根	置风机形成负压。1 套水洗塔+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1 根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前期依托津铭公司已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津铭公司委托中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进入兴隆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津铭公司已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打磨车间	废水	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不外排	沉淀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不外排	
		除漆雾	废水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收集在厂区内的垃圾桶，送入项目园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	
		车间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废纸箱、木箱、塑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危废	漆渣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	不产生废过滤纤维材料，依托津铭家具厂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纤维材料				
		废油漆、胶粘剂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运营期	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机械维修、加强管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运营期	大气污染治理	木料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5.0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9.0
		油漆粉尘	水式打磨除尘柜 2 套，干式打磨除尘柜 1 套	2.0	水式打磨除尘柜 2 套	5.0
		漆雾	水幕漆雾除尘设备 3 套；沉淀池 2 个。	6.0	水幕漆雾除尘设备 3 套；自带沉淀池 3 个	5.0
		喷漆有机废气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1 套 PAT 光氧催化	6.0	密闭漆房、晾干房，设置风机形成负压。1 套水洗塔	14.0

			器+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 1 根		+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 离子+15m 排气筒 1 根	
水污 染物 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津铭已建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池处理后,由津铭委托中 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依托津铭已建生活污水经 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津铭委 托中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水幕除漆雾废 水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每天补给,不外 排,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1.0	投加油漆絮凝剂,沉淀池沉 淀后循环使用,每天补给, 不外排,定期更换,交四川 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处理。	1.0
		水式打磨除尘 柜	沉淀池内循环使用,定期更 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沉淀池内循环使用,定期更 换,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处理。	0.5
噪声 治理		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	0.5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 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 备安装减震垫	0.5
固废 处置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0.5
		木材边角 料、木料 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积 20m ²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 暂存间,定期外卖	0.2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面 积 20m ² 。收集后暂存于一 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0.2
		废纸箱、 木箱、塑 料袋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园 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暂存 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送入 园区垃圾收集点;能回收的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 期外卖	
	危 废	废过滤纤 维材料	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各危险 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 集,并贴上标签,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运输处理。	1.0	不产生废过滤纤维材料,依 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各危 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 行收集,并贴上标签,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漆渣定期交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 公司处理。	1.0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粘胶 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 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 腾油漆经营部回收	
		废油漆、 胶粘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 家回收利用			
风险	防 渗	喷漆房、 晾干房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 料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2.0	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防 渗处理	2.0

		$\leq 10^{-10}$ cm/s			
施 工 期	扬尘、噪 声、固废、 生活污水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圾；合理安排 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 污水依托现有设施	0.5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尘土垃 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 强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生活 污水依托现有设施	0.5
合计			25.2		39.2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评价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及装饰材料生产，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年本）》维持2005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兴隆镇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成德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号），本项目属于该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其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成德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规划

(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本项目选址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7、8社，长虹村4、

5、6 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约 28m 为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南面紧邻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员工宿舍；南面、东南面大于 136m 处有住户约 10 户（约 30 人）；西面 12m 处为 3 号厂房（四川克罗维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77m 处为 5 号厂房（四川省艾飞儿门业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北面紧邻津铭库房，110.8m 处为 1 号厂房（四川卡米尔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东北面 100m 为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外环境关系：该公司东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生产厂房，分布有：四川天府神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该公司进行中药饮片加工，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西面约 28m 处，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无明显影响；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四川莱斯亿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泡沫生产），与本项目之间无明显制约因素。南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分布有农户，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93m，相距较远。西面为中金快速通道，隔道路为农地、农户，相距较远。北面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宏冠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家具生产，与本项目相容。

本项目附近分布有农户，只要项目运营过程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与其无明显制约因素。

项目建设地厂址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环境条件较优越；本项目选址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于成德工业园区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道路较为完善，交通方便迅捷，便于物料、产品的运输；同时水、电、通讯较为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同时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

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4) 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及可吸入粉尘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学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制，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河段水质除pH外，其余监测因此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均超标。超标原因为当地未建设污水处理厂，当地生活污水、商业废水均未经处理达标排入该地表水体。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总量480m³/a，若项目所在地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运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罐车拉至中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凯江；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1、经项目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COD_{Cr}：0.17t/a；NH₃-N：0.014t/a

2、经中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_{Cr}：0.024t/a；NH₃-N：0.002t/a

若中江县兴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江县兴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

排入新桥河。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1、经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_{Cr} ：0.17t/a； $\text{NH}_3\text{-N}$ ：0.014t/a

2、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 ：0.014t/a； $\text{NH}_3\text{-N}$ ：0.001t/a

因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应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中江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6）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机械操作手册进行操作。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率和危险程度。

4.2 建议

（1）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防治措施，并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满负荷运行，平时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收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

（3）喷漆废气及车间粉尘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出现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

（4）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佩戴耳塞、佩戴口罩等。

（5）若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3 环评批复（江环审批[2017]91号）

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报告表的受理、不涉密的电子文本、拟作出批复前均在德阳市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公民、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要求及其他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 7、8 社，长虹村 4、5、6 社（成德工业园区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9 号厂房），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9 号厂房，共 2 层，总建筑面积 3200m²，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木制家具生产。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茶几 5000 套，电视柜 3000 套。拟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估算投资 25.2 万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中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623201402170001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391 号），该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中江县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德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函（2017）138 号），该项目未在成德工业园区环境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成德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2、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3、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

1、落实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除漆雾废水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进行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打磨房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落实运营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水幕漆雾除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等加工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层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湿式打磨除尘柜+ 沉淀池”进行处理，2 层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粘胶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为分散，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3、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打磨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注意事项

（一）本批文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

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三)我局委托中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喷漆、木料加工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	项目	/	排放浓度 (mg/m ³)	/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有组织废气	喷漆、木料加工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1中家具制造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VOCs	4.0	80	/	/	/
		苯	0.3	1	/	/	/
		甲苯	0.5	7	/	/	/
		二甲苯	0.7	20	/	/	/
		颗粒物	3.5	120	颗粒物	3.5	120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3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3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夜间	65	
		夜间	55			55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由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7年11月3日、6日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5-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7.11.03	茶几	6.67 (套/天)	5.34 (套/天)	80
2017.11.03	电视柜	10 (套/天)	8 (套/天)	80
2017.11.06	茶几	6.67 (套/天)	5.34 (套/天)	80
2017.11.06	电视柜	10 (套/天)	8 (套/天)	8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5-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漆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木料加工	木料加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08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08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3) 监测结果

表 5-4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喷漆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11 月 03 日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2745	33616	33950	-	20145	21126	22983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675	0.970	0.693	1.30	2.49	1.73	1.84	80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227	0.0329	0.0233	0.0262	0.0526	0.0398	0.0395	4.0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0.799	0.467	0.924	0.730	5.45	7.43	6.59	6.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2	0.0157	0.0314	0.0244	0.110	0.157	0.151	0.139	3.5

表 5-5 木料加工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木料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 限值
		11 月 03 日				11 月 0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989	7573	8075	-	8095	8032	9020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7.29	5.60	10.5	7.80	10.8	3.87	7.84	7.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9	0.0424	0.0850	0.0594	0.0877	0.0311	0.0707	0.0632	3.5

根据表 5-4, 喷漆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根据表 5-5, 木料加工粉尘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引用 ZHJC[环]201710075 号

监测报告)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塑固化	津铭厂区上风向 1#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津铭厂区下风向 2#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津铭厂区下风向 3#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津铭厂区下风向 4#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引用 ZHJC[环]201710075 号监测报告)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ZHJC-W110 TRACE1300-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	/

(6) 监测结果 (引用 ZHJC[环]201710075 号监测报告)

表 5-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津铭家具厂 界上风向 1#	津铭家具厂 界下风向 2#	津铭家具厂 界下风向 3#	津铭家具厂 界下风向 4#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 颗粒物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0.092	0.147	0.183	0.147	1.0
		第二次	0.130	0.223	0.149	0.130	
		第三次	0.150	0.169	0.169	0.188	
	11 月 25 日	第一次	0.092	0.147	0.128	0.147	
		第二次	0.111	0.129	0.130	0.186	
		第三次	0.094	0.113	0.094	0.24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11 月 24 日	第一次	0.0138	0.143	0.104	0.180	2.0
		第二次	0.0193	0.0645	0.0652	0.0642	
		第三次	0.0140	0.115	0.0649	0.0742	

11月25日	第一次	0.0112	0.0590	0.155	0.156
	第二次	0.261	0.596	0.540	0.533
	第三次	0.271	0.460	0.471	0.495

根据表5-8，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4 废水监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津铭公司已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外委处理协议），最终外排至凯江。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5.5 噪声监测（引用 ZHJC[环]201710075 号监测报告）

（1）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5-9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津铭厂区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津铭厂区南厂界外 1m		
3#津铭厂区西厂界外 1m		
4#津铭厂区北厂界外 1m		

（2）噪声监测方法

表 5-10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017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2017.11.24		2017.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64.4	51.5	64.0	50.5
2#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9.7	49.7	59.9	50.3
3#西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7.8	50.1	57.7	49.3
4#北津铭家具厂界外 1m	53.3	47.8	57.0	44.4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3.3~64.4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4.4~51.5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6 固体废物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胶粘剂桶、打磨房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水幕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及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收集的漆雾，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六

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担任组长并负责。

(2) 环境管理制度：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营运过程中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6.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废含油抹布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胶粘剂桶、打磨房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水幕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以及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收集的漆雾，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6.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总量纳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总量中，不进行单独申请。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总量核算。

6.4 环评及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

结果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2	落实施工期废气防控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时，进行洒水抑尘，并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3	控制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4	落实施工弃渣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建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除漆雾废水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进行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打磨房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已落实。 落实了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生活废水依托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统一交由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油漆房除漆雾废水定期添加漆雾絮凝剂进行处理，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打磨房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分别采用专门容器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6	落实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应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水幕漆雾除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等加工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层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湿式打磨除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2 层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干式打磨除尘柜进行处理；粘	已落实。 落实了营运期废气防控措施。调漆、喷漆、晾干在密闭漆房中进行，采用机械抽风，形成负压，漆雾通过“水幕漆雾除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水洗塔+PAT 光氧催化器+低温等离子”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材、板材切割、铣料、雕刻等加工工序产生的木料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配套管道+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层打磨车间产生的油漆粉尘“湿式打磨除尘柜+沉淀池”进行处理，2 层未建打磨车间；胶粘剂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胶剂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较为分散，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控制营运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控制了营运期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7	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喷漆车间漆渣定期打捞、打磨除尘柜中的过滤纤维材料定期更换，分别收集于专门容器中，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废油漆、粘胶剂包装分类收集，暂存于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各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废纸箱、木箱、塑料袋分类收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落实了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废含油抹布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胶粘剂桶、打磨房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水幕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以及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收集的漆雾，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8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 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科学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制定有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6.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6.6 建设和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生产期间，均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公司所在地为工业园区，不存在敏感点遗留问题。

6.7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生产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泄露。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6.8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

(3) 3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6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 8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无环境影响，13.3%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的环境影响；

(5) 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

(7) 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1 位被调查者建议企业充分利用好相应环保设备并培养员工树立良好环保意识。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6-2。

表 6-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0	3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0	66.7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6	86.7
		不清楚	4	13.3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1 位被调查者建议企业充分利用好相应环保设备并培养员工树立良好环保意识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7 年 11 月 06 日、0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津铭公司已于该污水处理厂签订了外委处理协议），最终外排至凯江。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1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 噪声：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废含油抹布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料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定期外卖于有需要的厂家；废纸箱、木箱、塑料袋等分类收集，将可回收外卖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定期外卖于废品收购站；将不能回收外卖的，每天清理后送入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内，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胶粘剂桶、打磨房捕集的油漆粉尘以及散落在地面清扫的油漆粉尘、水幕漆雾除尘柜中捕集的漆雾以及设备自带的沉淀池收集的漆雾，暂存于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粘胶剂桶交成都奥普泰商贸有限公司回收，废油漆桶交云腾油漆经营部回收；其余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未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计算。

(6) 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严格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7)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逸韵尚品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家具生产、销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本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9.0%。项目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后，由罐车拉运至猫儿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附近企业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7.2 主要建议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废暂存管理要求做好危废的暂存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转运工程中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废油漆桶回收协议

附件 10 废粘胶剂桶回收协议

附件 11 废包装桶回收承诺说明

附件 12 津铭家具厂污水拉运协议

附件 13 防渗说明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总平面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